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09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校求真樓 K40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魏麗敏處長

出席人員：如出席簽到表

記錄：楊雅惠

壹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指導本校三個師資類科自評計畫書，經本會議委員指導後，本校三個師資類科自評計畫書將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函報高教評鑑中心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 感謝上學期各類科(教育系、特教系及幼教系)三系師長及同仁一同與會討論、協助與配合，本處順利於 106 年 9 月將本校準自評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送高教評鑑中心審查。
- 二、 惟教育部為因應師資培育法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公布修正，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號令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定自 107 年 12 月 1 日施行，為期本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兼具導引學校課程發展功能，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159353 號函本週期(106 學年度起)評鑑受評學校整體延後一年進行賡續辦理。
- 三、 教育部註銷 106 年 8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104587A 號公告發布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「107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」，並以 107 年 1 月 3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000870C 號重新函文公告「107 及 10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」，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轉知相關系所及本處師長同仁，該實施計畫如本會議附件資料。

四、 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087193B 號令訂定發布之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(以下簡稱課程基準)、106 年 11 月 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159353 號函暨 107 年 1 月 3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000870C 號函續辦。

五、 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2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090455A 號函頒實施計畫調整評鑑指標，配合課程基準自 107 年 12 月 1 日施行，依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師專業素養指標、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數及各類課程學分數原則等，自 108 學年度起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專業自主與學校特色，自行規劃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，並鼓勵提高學分數，開設跨指標、跨類別、跨領域/學門課程，且開設之課程應能對應所有的教師專業素養指標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各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撰寫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內容報告，並審閱計畫書。

決議：依委員建議修改後於 9 月 17 日前將印妥之自評計畫及光碟送師培處統一函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3 時 40 分。